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 2011-1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在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中型会议室召开。董事长余子权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受半数以上董事委托，由董事、总经理刘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长余子权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委托卢建华董事代其表决，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

四、会议决议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吴邦明先生、吴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期为三年。

附件1：副总经理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1：副总经理简历

吴邦明，1966年6月出生，在职博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3月参加工作，2007年4月加入韶钢，现任韶钢集团总监兼战略发展部部长、广州土地开发项目部经理、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吴邦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剑平，1963年9月出生，在职硕士，高级经济师。1983年7月加入韶钢，历任韶钢运输部部长、汽运公司经理、党委书记等职。现任韶钢集团总监兼物流部部长、广州市韶钢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粤钢松山物流公司董事长。吴剑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1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吴邦明先生、吴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吴邦明先生、吴剑平先生的履历，我们认为吴邦明先生、吴剑平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吴邦明先生、吴剑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蔡玉彬、周成名、苏群、陈青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编号：临 2011-12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增加、变更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松山办公楼北楼五楼中型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 刘意 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60625.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全奋先生、郭伟康先生见证了本次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062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062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062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6062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6062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40,858,174.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88,694,615.89元，减计提盈余公积14,085,817.48元。2010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15,466,973.25元。为应对经济危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201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

同意6062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并征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同意，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0万元。

表决情况：

同意6062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6062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73.8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注：关联股东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报告书》。

表决情况：

同意6062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长葛弘模先生因退休原因向监事会提交了辞呈，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公司监事会对葛弘模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长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公司控股股东韶钢集团提名谢琼杰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表决情况：

同意60625.1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全奋先生、郭伟康先生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 2011-1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5月10日向公司监事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上午在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半数以上监事推举谢琼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琼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监事长谢琼杰简历附后。

附：监事长谢琼杰先生简历：

谢琼杰先生，195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高级政工师。2009年2月加入韶钢，任韶钢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监事任职资格。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全奋律师、郭伟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上午9:00在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松山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另外，公司2011年4月29日作出《2011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公告》，决定将《2011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1年5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1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0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广东省韶关市曲江韶钢松山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余子权先生因出差在外，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60625.1万股。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2、列席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十一项，具体为：《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1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报告书》及《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由公司于2011年4月23日及201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11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框架计划的公告》等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报告正本及摘要、《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11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报告书》及《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共十一项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郭锦凯
经办律师（签字）：
郭伟康
全 奋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26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层公司第五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9人，亲自参加会议8人，分别为仇慎谦、汪名川、曾军、石正林、黄勇峰、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董事张宝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长仇慎谦先生代为出席并全权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00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需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

（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壹亿伍仟万元整（RMB150,000,000.00元），期限壹年，用于解决公司下属酒店装修资金需求，由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元），期限壹年，用于解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由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青川先生、钟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徐俊达、王建新、武建设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沈青川先生、钟宏伟先生均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证券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决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投资设立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负责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的开业筹备、办理各项经营许可证单项审批及未来的经营管理工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富路口航空大厦1栋27层07-12号；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石正林；

5、经营范围：酒店管理的咨询、策划（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酒店管理软件的开发；

6、与公司的股权关系：酒店管理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5%的股权；

7、酒店管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酒店管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051.25万元，净资产为19,880.09万元，营业总收入为25,000.92万元，净利润为685.41万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酒店管理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809.53万元，净资产为19,502.12万元，营业总收入为6,331.34万元，净利润为-377.98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4、经营范围：酒店服务咨询、顾问管理、开业前期筹备等（具体以深圳市工商局相关要求为准，待各单项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经营范围按实际取得审批内容作相应更改）。

（四）对外投资的意义和对公司的影响

酒店管理公司投资设立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是为了做好深圳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的开业筹备、相关审批事项办理及未来的运营工作，符合酒店项目拓展需要，有利于扩大酒店连锁经营和管理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酒店管理业务整体水平和实力，提升格兰云天酒店品牌的影响力。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11年6月10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沈青川，男，1960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南光集团证券经营管理部经理、资产经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南光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昆山项目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钟宏伟，男，1967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深圳中航物业总公司经理部经理、深圳中航地产公司开发部副经理、经理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兼新疆公司总经理，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成都公司总经理，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27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00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简介

1、中航物业注册资本是人民币5,000万元整，注册地点是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飞亚达大厦八楼、九楼，法定代表人是石正林，经营范围是：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的售后服务、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的管理和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房屋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管理；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中航物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中航物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航物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8,035.8万元，净资产为9,616.61万元，营业总收入为62,497.52万元，净利润为2,094.53万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中航物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9,247.76万元，净资产为10,076.87万元，营业总收入为16,236.92万元，净利润为460.26万元。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对象：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贷款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贷款金额：人民币授信伍仟万元整（RMB50,000,000.00元）；

4、担保期限：一年；

5、担保方式：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告的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中航物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

2、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事宜，担保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2,6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97%，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办理完毕相关手续的对外担保金额为58,413万元，两项合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1,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51%。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6,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04%。

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1-28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6月10日（周五）上午9:00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八层大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法律顾问；

4、因故不能参加大会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2011年6月7日至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层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联系人：宋丹蕾、鄢琰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1-019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5月2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姜洪源先生、林国华先生、独立董事陈冲先生、卫建国先生、温烨女士通过远程电话会议方式出席并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购买武汉光谷金融港二期B3栋房产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购买武汉光谷金融港二期B3栋房产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2011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说明：关联董事金卓君女士、黄建元先生、黄笑华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6名董事审议表决。

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详细见《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2011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将原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81.0083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33,737.5785万元。"

2、将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981.0083万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5785万股，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投资者接待日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刊登在2011年5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1-020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武汉光谷金融港二期B3栋楼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是指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拟以37,727,213元向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联合"，"甲方"）购买武汉光谷金融港二期项目中的B3【幢】楼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武汉光谷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立平

注册资本：4517857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49554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电子商务、软件、系统集成、信息加工与服务、通信设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器机械、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纺织品零售兼批发；线路、管道安装；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园区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销售代理、策划代理、广告代理、工程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国家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主要股东：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联合置业（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千宝置业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协议商品房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为光谷金融港二期项目中的B3【幢】，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10）第035号"，发证时间2010年7月2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武规（东开）地【2010】039""，发证时间2010年5月31日。

2、该楼房建筑面积共约7208.8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526.2平方米，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1682.64平方米。双方正式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以设计图纸面积确定房屋总价款，办公楼交付使用后，双方最终结算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所载实测面积为准，房屋价款多退少补。

3、该商品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协议房屋地下一层价格为每平方米4900元，地上楼层每平方米5335元，协议总金额37,727,213元。

2、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20%作为定金。该房屋完成正负零以下工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20%。该房屋完成主体封顶工程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20%。甲方取得该房屋《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签署正式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至《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总金额的90%；甲方完成该商品房竣工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3、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按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不超过90日，自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应当自乙方解除协议书面通知到达之日起30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协议的，协议继续履行，自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如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付款，按下列方式处理：

（1）逾期在90日之内，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金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90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解除协议的，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退还累计已付款。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协议继续履行。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至实际金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4、交房时间为开工14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最迟不超过2012年8月31日。

5、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资产用于公司组建武汉研发中心。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房产用于组建武汉研发中心，可以充分就近利用武汉高等院校众多的优势，吸引高素质人才，缓解公司用人紧张的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光谷金融港二期B3栋协议书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1-021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0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2009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0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确定2009年12月18日为首次期权授予日。

2009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9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

公司于2010年1月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公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990,640份调整为8,81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2人。

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股票期权数量为8,810,640份，激励对象人数为92人；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39元。

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因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756,094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数量为11,453,832份，预留股票期权1,302,262份，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61元。

201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期权授予的数量为1,302,262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授予日为2010年11月11日，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19元。

公司于2010年12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登记工作，预留期权数量为1,302,262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19元。

201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同意9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2月17日期间的可行权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3,436,150份。

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首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91人，行权价格为5.61元/股，行权共1,573,603份股票期权。

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工作，本次行权人数为11人，行权价格为5.61元/股，行权共1,257,680份股票期权，本次行权后首次授予期权的有效数量为8,622,549份，其中可行权而未行权的604,880份期权将不再行权。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完毕。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9,810,0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985477股；每10股派现金0.995159元现金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597095元）。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股票期权数量9,924,811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622,549份（其中604,880份不再行权），预留股票期权1,302,262份。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9,924,811×(1+0.2985477)= 12,887,840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数量为=8,622,549×(1+0.2985477)= 11,196,791份（其中785,465不再行权），预留股票期权=1,302,262×(1+0.2985477) = 1,691,049份。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行权价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即1元/股。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行权价。

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前：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61元；预留期权授予价格为29.19元。

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61-0.0995159) ÷(1+0.2985477)=4.24元；预留期权授予价格为(29.19-0.0995159) ÷(1+0.2985477)=22.40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律师意见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1-022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公司决定自2011年6月起每月15日为公司"投资者接待日"（遇公休日或节假日顺延）。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1、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2、接待时间：下午 14:30-17:30

3、接待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

4、以上日期如处于公司业绩快报、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敏感期间，公司不接待投资者来访，请广大投资者予以理解与配合。

5、需要来公司进行现场交流的投资者在"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与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办公室联系，证券及法律事务部将统一进行登记，并作出时间安排。证券及法律事务部联系电话：0756-3399888。

6、来访投资者需携带身份证明文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相关《承诺书》，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以上内容如有变动，公司将另行公告。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1-015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20日上午9:30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111,591,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7.1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111,591,9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以111,591,9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以111,591,9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以111,591,9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以111,591,9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以111,591,9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以111,591,9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8. 以111,591,9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以111,591,9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 以28,065,17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关联股东张颂明先生及其近亲属张赞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以111,591,92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

三、其他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2011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委派陈长洁律师和刘碧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1-1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2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少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数261,447,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2011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768,507,851股）的34.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261,447,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261,447,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的股份数261,447,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的股份数261,447,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255,829,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261,205,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的股份数261,447,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261,447,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261,447,5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其他情况：

本次会议无涉及分类表决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游 徐向红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